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税务代理

窦庆菊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财 政 部 规 划 教 材
全 国 高 职 高 专 院 校 财 经 类 教 材

税 务 代 理

窦庆菊 主编

经 济 科 学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税务代理 / 窦庆菊主编.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10. 8

财政部规划教材. 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教材

ISBN 978 - 7 - 5058 - 9604 - 8

I. ①税… II. ①窦… III. ①税收管理 - 代理(经济) - 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 - 教材 IV. ①F810.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51820 号

责任编辑: 张惠敏

责任校对: 王苗苗

技术编辑: 李长建

税务代理

窦庆菊 主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 100142

教材编辑中心电话: 88191344 发行部电话: 88191540

网址: [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 [espbj3@esp. com. cn](mailto:espbj3@esp.com.cn)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装

787 × 1092 16 开 19.5 印张 400000 字

2010 年 9 月第 1 版 2010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58 - 9604 - 8 定价: 33.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编 审 说 明

本书由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编写并审定，同意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通用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编写说明

税务代理行业是鉴证类社会中介行业，它既服务于国家，也服务于纳税人，具有涉税鉴证与涉税服务双重职能。发展税务代理行业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并服务于国家税收的需要。

为了适应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面向税务中介机构培养从事涉税业务事项代理的高技能人才的需要，按照“能力本位，工学结合”的高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体现“教、学、做”的教学理念，在财政部全国财政干部教育中心的安排下，我们编写了《税务代理》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材。

本教材力求实效、新颖，突出实务性和可操作性。书中列举了大量来源于税收实践、企业实际的案例、图表；每章章前有学习目标，节前有引导语，中间穿插案例分析、问题讨论、温馨提示、动手操作、知识链接等内容，章末有关键术语、实训练习，实践训练，方便教学和自学使用。本书不仅可以作为全国高职高专院校财经类专业教材，也可作为企业家、经理人、财会人员和税务工作者的参考用书。

本教材共分十章，第一章、第十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窦庆菊教授编写；第二章、第六章由江西财经职业学院徐双泉副教授编写；第四章、第八章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郝宝爱副教授编写；第三章、第九章由内蒙古财经职业学院张志杰副教授编写；第五章、第七章由湖南财政经济学院贺飞跃副教授编写。

全书由窦庆菊教授总纂，由山西省财政税务专科学校李瑶教授和北京财贸职业学院乔梦虎副教授担任主审。

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税务代理方面最新的研究成果，其他专业人士编写的税务代理书籍，税务中介机构的实践第一手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作者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有限，书中疏误之处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录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1)
学习目标	(1)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1)
第二节 我国的税务代理制度	(4)
第三节 税务代理法律责任与风险控制	(9)
关键术语	(17)
实训练习	(17)
实践训练	(18)
 第二章 一般涉税事务的税务代理	(19)
学习目标	(19)
第一节 税务登记代理	(19)
第二节 发票领购与审查代理	(28)
关键术语	(36)
实训练习	(36)
实践训练	(37)
 第三章 增值税代理	(38)
学习目标	(38)
第一节 增值税会计核算	(38)
第二节 增值税纳税申报代理	(50)
第三节 增值税纳税审查代理	(61)
第四节 增值税纳税筹划代理	(75)
关键术语	(80)
实训练习	(80)
实践训练	(82)

第四章 消费税代理	(83)
学习目标	(83)
第一节 消费税会计核算	(83)
第二节 消费税纳税申报代理	(94)
第三节 消费税纳税审查代理	(99)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代理	(108)
关键术语	(111)
实训练习	(111)
实践训练	(113)
第五章 营业税代理	(114)
学习目标	(114)
第一节 营业税会计核算	(114)
第二节 营业税纳税申报代理	(121)
第三节 营业税纳税审查代理	(131)
第四节 营业税纳税筹划代理	(139)
关键术语	(143)
实训练习	(143)
实践训练	(14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代理	(146)
学习目标	(14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会计核算	(14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15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	(170)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代理	(186)
关键术语	(191)
实训练习	(192)
实践训练	(194)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代理	(197)
学习目标	(197)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会计核算	(197)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	(202)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审查代理	(212)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代理	(217)
关键术语	(225)
实训练习	(225)

实践训练	(225)
第八章 其他税种税务代理	(227)
学习目标	(227)
第一节 其他税种会计核算	(227)
第二节 其他税种申报代理	(239)
第三节 其他税种纳税审查代理	(247)
第四节 其他税种纳税筹划代理	(256)
关键术语	(260)
实训练习	(260)
实践训练	(261)
第九章 税务法律代理	(262)
学习目标	(262)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代理	(262)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代理	(271)
第三节 税务行政赔偿代理	(276)
关键术语	(279)
实训练习	(279)
实践训练	(279)
第十章 其他涉税业务与涉税文书制作代理	(280)
学习目标	(280)
第一节 税务咨询与税务顾问	(280)
第二节 涉税文书	(287)
第三节 注册税务师执业文书	(290)
关键术语	(297)
实训练习	(297)
实践训练	(298)
参考文献	(299)

第一章

税务代理概述

学习目标

1. 了解税务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2. 明确税务代理制度的业务范围
3. 掌握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税务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掌握我国税务代理制度相关内容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与特征

税务代理是一种独立于税务机关和纳税人而专门从事税务中介服务的行业，是现代市场经济社会中税收征收管理体系的重要环节。税务代理对维护纳税人权利，减轻税务机关负担，促进税收执法转型有着很重要的意义。

一、税务代理的概念

税务代理是税务代理人在法定的代理范围内，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或授权，依据国家税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代为办理税务事宜的各项行为的总称。

税务代理是一种法律行为。税务代理过程是税收法律履行的过程。税务代理人根据税法规定，以最大限度地维护被委托人的利益为出发点，在遵守税法的原则下办理各项涉税事务。因此，税务代理人不仅要有丰富的税收法律专业知识，而且还要有熟练的企业经济业务核算经验，并能严格依法办事。税务代理机构不能超越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从事代理活动，

若代理过程中违反税法，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温馨提示：税务代理行为是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名义进行的，因此，税务代理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税务代理是一种代理服务行为。税务代理机构凭借掌握的税收、财务及相关的经济法规专业知识，向委托人提供智力服务，并力求使这种服务应用于委托人的管理经营活动。因此，服务是税务代理的宗旨。服务的质量主要体现在通过代理服务提高纳税人税收法律知识水平，正确履行纳税义务，避免因不知法而导致不必要的处罚，维护纳税人及扣缴义务人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还应在合法的基础上进行纳税筹划，

节省不必要的税收支出，减少损失。税务代理服务是一种有偿服务，代理人根据提供服务的范围和质量收取费用。

税务代理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代理人和委托人双方是平等的法律主体，税务代理是自愿行为。即纳税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办，也可以不委托代理人代办，纳税人有选择代理人的权利，代理人亦有选择纳税人的权利。总之，税务代理双方是双向自愿选择关系，但这种代理关系又是负有法律责任的契约行为，双方在这一契约履行期间均有一定的法律义务和责任。

二、税务代理的基本特征

税务代理作为民事代理中的一种委托代理，一方面具有民事代理的特性，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利用专门知识提供的社会服务，又有其独特的性征。

（一）主体资格的特性

在税务代理法律关系中，代理行为发生的主体资格是特定的。作为被代理人的委托方是负有纳税义务的纳税人或负有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作为代理人的受托方是经批准具有税务代理执业资格的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代理人除了具有《民法通则》要求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外，还需要有税收、财会、法律等专门知识，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不能从事税务代理业务。

（二）委托事项的法定性

税务代理的委托事项，要由法律作出专门规定，负有法律责任。代理人不得委托代理法律规定之外的事项，尤其是法律规定只能由委托方自己从事的行为或违法的行为，也不得代理应由税务机关行使的行政职权。

（三）代理服务的有偿性

税务代理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体系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税务代理业务是智能性科技与劳动相结合的中介服务业务，它以服务为宗旨，以社会效益为目的，在获取一定报酬的前提下，既服务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又间接地服务于税务机关。税务代理的有偿性决定了税务代理的独立性。税务代理机构是独立的经济主体，它不受制于征收机关和纳税人中的任一方，因此能够保证税务代理在处理税收事务中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执法，客观公正。

（四）税收法律责任的不可转嫁性

税务代理是一项民事活动，税务代理关系的建立并不改变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其本身所固有的税收法律责任的承担。在代理活动中产生的税收法律责任，无论是来自纳税人、扣

缴义务人的原因,还是来自代理人的原因,其承担者均应当是纳税人或是扣缴义务人,不能因为建立了税务代理关系,而转移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税收法律责任。但是,这并非表明注册税务师在税务代理过程中对因为自己的过错导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损失不负有任何责任。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就税务代理人因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损失,根据民事诉讼的规定,提起违约或侵权之诉,要求民事赔偿。

(五) 操作的规范性

税务代理本身从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的取得到税务代理关系法律主体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从受理业务范围到税务代理程序等各个方面,都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和办事秩序,这些规章制度促进了税务代理人员办事效率的提高,并强化了对税务代理双方的约束机制。可见,税务代理应当根据有关税务代理的法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所规范的程序来办理。有关文书的确立包括双方签订的委托协议书、委托方签发的授权委托书等都必须有规范性,没有规范性,税务机关不予承认,税务代理也就不能成立。税务代理的这种规范性特征是由税务机关、纳税人、税务代理人三方的共同需要所决定的。

三、税务代理的基本程序

税务代理的基本程序是指税务代理人员,包括注册税务师和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助理人员,在执行税务代理业务时所遵循的基本工作步骤。税务代理的具体业务不同,税务代理的程序也不完全相同,这里只介绍基本的工作程序。即税务代理工作按性质划分的3个阶段。

(一) 代理准备阶段

代理准备阶段是整个代理工作的基础和起点,准备工作做得如何直接关系到代理工作的进度、质量乃至成败。当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向税务代理机构提出委托代理的意向,代理机构通过调查了解,确定是否接受该项代理业务,代理和被代理双方充分协调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委托税务代理协议书,并由注册税务师及其所在的税务代理机构和被代理人签名盖章。委托税务代理协议书是税务代理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的文件,以此明确税务代理关系的成立,以及对约定事项的理解。协议书具有合约的性质,一经双方签字,即成为税务代理机构与委托人之间在法律上生效的契约。税务代理机构在受理某项代理业务后,应确定税务代理风险,编制税务代理计划、安排实施代理工作。需要注意的是,《注册税务师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中所确定的代理业务都是由税务代理机构承办的,注册税务师及其业务助理人员不能直接接受委托人的委托,承办代理业务。

(二) 代理实施阶段

代理实施阶段是税务代理全过程的中心环节,其工作是按照代理计划,根据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的代理事项、权限、期限开展工作。

(三) 代理完成阶段

代理完成阶段是实质性的代理业务结束,此阶段的工作主要是整理代理业务工作底稿,编制有关表格,并将有关资料存档备查。

税务代理关系的终止包括自然终止、人为终止。自然终止是指税务代理时间已经到期,税务代理委托合同书届时失去效力,税务代理关系自然解除;人为终止是因为税务代理人或被代理人发生某些变故,代理工作无法进行下去,税务代理关系人为解除。



温馨提示: 税务代理整个工作的成功,精心准备、规范操作至关重要。

第二节 我国的税务代理制度

税务代理制度是税务代理行业应当共同遵守的规程或行动准则。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都实行了税务代理制度,建立较早、专业化程度较高、较规范完善的,首推日本的“税理士制度”。我国国家税务总局于1994年颁布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是我国税务代理制度正式诞生的标志。目前我国已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旨在规范税务代理行业的法律、法规,这表明我国的税务代理制度日趋完善。

一、税务代理业务范围

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是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允许注册税务师所从事的代理业务内容。我国税务代理的业务范围主要包括涉税服务业务和涉税鉴证业务两个方面。

(一) 涉税服务业务范围



知识链接: “税理士”

是日语中的专有名词,意思是专门代理或帮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税务专家。而“税理士制度”则是日本政府以《税理士法》的形式确定实行的税务代理制度,它是社会提供的纳税服务专业化的一种形式。

涉税服务是税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税务师,向委托人或者委托人指向的第三人,提供涉税信息、知识和相关劳务等不具有证明性的活动。涉税服务业务包括税务咨询类服务、申报准备类服务、涉税代理类服务和其他涉税服务等四种类型,约十个方面。

1. 办理税务登记手续。税务登记是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登记管理的一项制度,也是纳税人遵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履行纳税义务、接受税务监督的一项必要措施。税务登记包括开业税务登记、变更税务登记和注销税务登记三种形式。税务登记要求税务代理人遵守“及时”和“真实”的原则。“及时原则”要求严格按照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向纳税人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办理申报登记;“真实原则”要求在办理税务登记时要实事求是,如实填报登记项目,不得隐瞒谎报、弄虚作假、逃避纳税登记。

2. 办理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外的发票领购手续。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必须由纳税人自行办理,因此税务代理人只能代为办理领购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发票的领购手续。

3. 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税务代理人按照法定的纳税程序,代理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定期向税务机关书面报告生产经营情况、税款缴纳情况、告知纳税所属时期等事项。无论纳税人有无收入,税务代理人在接受委托之后,都要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报告,并如实填报纳税申报表、代扣代缴税款表及有关申报材料。

4. 办理缴纳税款和申请退税。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代为办理缴纳税款的各种手续并缴纳税款;代为准备退税申请材料并办理退税申请。要求税款计算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准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

5. 制作涉税文书。涉税文书按主体的不同可分为征税主体制作的涉税文书和纳税主体

制作的涉税文书。在税务代理中,税务代理人是站在纳税主体的角度,所以制作的涉税文书也是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角度制作的涉税文书。

6. 审核纳税情况。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对其执行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计算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审核。这是纳税主体对自身纳税情况的一种委托检查,不同于税务机关的税务检查,其目的是让税务代理人站在外部人的角度,客观、公正地查清纳税人的税务问题,以保证正确纳税,减少纳税风险。

7. 建账建制,办理账务。税务代理人接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委托,根据国家税收法律和税务机关的规定代办建立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内部核算制度,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建立会计账簿。因此要求税务代理人运用税法和会计相关规定,使建立的制度能对纳税人的税务处理活动起到控制作用,并使税务处理过程与会计处理过程相辅相成,紧密结合。

8. 税务咨询、受聘税务顾问。税务代理人运用专门知识提供涉税服务,其中包括向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宣传国家的税收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进行纳税筹划等。

9. 税务行政复议。税务代理人按照委托协议授权和国家法律的规定,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认为税务机关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向上级税务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10.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业务。

(二) 涉税鉴证业务范围

涉税鉴证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凭借自身的税收专业能力和信誉,通过执行规定的程序,依照税法和相关标准,对被鉴证人的涉税事项作出评价和证明的活动。涉税鉴证业务包括纳税申报类鉴证、涉税审批类鉴证和其他涉税鉴证等三种类型:

1. 纳税申报类鉴证。纳税申报类鉴证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对被鉴证人的纳税申报信息实施必要审核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以增强税务机关对该项信息

信任程度的一种业务。如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鉴证,就是税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的信息实施必要审核程序,并出具鉴证报告。

2. 涉税审批类鉴证。涉税审批类鉴证是指鉴证人接受委托,对被鉴证人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涉税业务事项进行必要的审核程序,并出具涉税鉴证证明,作为税务机关接受审批的证明材料。对鉴证人为纳税人提供虚假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处理。目前税务中介机构从事的涉税审批类鉴证主要有企业税前弥补亏损、财产损失等的鉴证等。企业税前弥补亏损是指经过中介机构认定可以在税前弥补的亏损。企业的各项财产损失,按财产的性质分为货币资金损失、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转让或清算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损失、无形资产损失、其他资产损失;按申报扣除程序分为自行申报扣除财产损失和经审批扣除财产损失。企业发生的各项需审批的财产损失应在年度终了后15日内集中一次报税务机关审批。其中经审批扣除财产损失需出具经审计的财产损失鉴证报告。企业发生的财产损失,应在损失发生



温馨提示: 为完善注册税务师执业规范体系,明确涉税鉴证和涉税服务的业务标准,保障涉税中介服务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税收专业服务市场的健康发展,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注册税务师涉税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注册税务师涉税服务业务基本准则》,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当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延后。

3. 其他涉税鉴证。国家税务总局和省税务局规定的其他涉税鉴证业务。

二、税务代理人及其机构

税务代理人是指具有丰富的税收实务工作经验和较高的税收、会计专业理论知识以及法律基础知识,经国家税务总局及其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批准,从事税务代理的专门人员及其工作机构。因此,税务代理人包括注册税务师及其工作的税务师事务所。注册税务师必须加入税务师事务所,并由税务师事务所统一与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签订委托协议;税务师事务所作为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配备一定数量的注册税务师。我国对注册税务师资格取得、注册管理、权利义务及其税务师事务所的设立、审批等都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调整。

(一) 注册税务师

注册税务师是依法取得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并注册的专业人员。在我国,注册税务师是专门从事税务代理活动的职业者。

1. 注册税务师资格的取得。注册税务师应是精通税法和财务会计制度,并能熟练进行实务操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注册税务师须具备从事税务代理工作的专业素质和工作技能,通过参加全国统一考试获取注册税务师资格证。实行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是保证职业准入控制的基本前提。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全国统一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2. 注册税务师注册登记。经考试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从事税务代理业务,应在取得证书后3个月内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省局管理中心审核后,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满二年的,给予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执业备案”章;对在税务师事务所执业不满二年或者暂不执业的,给予非执业备案,在证书备注栏加盖“非执业备案”章。

注册税务师不予执业备案的情况包括: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②受刑事处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未满三年的;③被开除公职,自开除之日起未满二年的;④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自处罚决定之日起未满二年的;⑤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规行为,自处理决定之日起未满一年的;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册税务师应当注销执业备案的情况包括:①死亡或者失踪的;②同时在两个以上税务师事务所执业的;③在从事涉税服务和鉴证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④年检不合格或者拒绝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年检的;⑤违反行业管理规范,连续两年有不良从业记录的;⑥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省局管理中心应当将本地区注册税务师的备案情况上报总局管理中心。执业备案和注销备案的注册税务师应当向社会公告。

(二) 税务代理机构

我国的税务代理机构是税务师事务所和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其他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等。

税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可以由注册税务师合伙设立，也可成立负有限责任的法人。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具备一定数量的专职从业人员，其中至少应该有5名以上的注册税务师。设立税务师事务所应向主管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事务所的名称、组织机构、业务场所；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从业人员、税务师的有关情况及证明材料；事务所的有关规章制度、合同、协议书；主管审批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其他机构。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税务代理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审计师事务所、税务咨询机构，必须在本机构内部设立专门的税务代理部门、配备5名以上专职的注册税务师，方可从事代理业务。

1. 税务代理机构的性质。税务师事务所是专门从事税务代理的工作机构，由注册税务师出资设立，其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制和合伙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形式。税务师事务所应当依法纳税，并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建立职业风险基金，办理职业保险。

税务师事务所承接委托业务，应当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国家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2. 税务代理机构的行业自律组织。注册税务师协会是由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组成的行业自律性社会团体。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是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全国组织；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注册税务师协会是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地方组织。注册税务师协会应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注册税务师应当加入注册税务师协会。

3. 税务代理机构的政府管理机构。国家税务总局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是注册税务师行业的业务主管部门，分别委托各自所属的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行使对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的行政管理职能，并监督、指导注册税务师协会的工作。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担负着组织注册税务师资格考试和认定、税务师事务所资质的审核和市场准入的审批、职业规范的管理和监督等职责。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作为税务机关主管注册税务师行业行政管理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行和充分发挥行业管理的职能作用，把规范行业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切实提高管理水平。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依法支持注册税务师和税务师事务所执业，及时提供税收政策信息和业务指导。对税务师事务所承办的涉税服务业务，税务机关应当受理；对税务师事务所按有关规定从事涉税鉴证业务出具的鉴证报告，税务机关应当承认其涉税鉴证作用。税务机关应当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三、税务代理业务的执行

税务代理业务的实施是整个税务代理工作的中心环节，其实施的质量直接关系到委托人和税务机关的利益，也影响到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运行的质量。因此，我国对税务代理业务的执行，作了专门的法律规定，以规范税务代理法律关系双方的权利义务，从而保证税务代理业务能合法、有效地运行，真正发挥税务代理的作用。

根据《税务代理业务规程（试行）》的规定，我国的税务代理业务执行可以分为委派税务代理业务、拟订税务代理计划、编制税务代理报告、制作、保存税务代理工作底稿、出具税务代理工作报告几个阶段。

（一）委派税务代理业务

税务代理不是以税务代理执业人员的名义直接接受委托，而是以税务师事务所的名义统一接受委托人的委托，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承办税务代理业务由税务师事务所委派。税务师事务所在与委托人签订税务代理委托协议后，应根据委托事项的复杂难易程度及税务代理执业人员的工作经验、知识等情况，将受托的业务委派给具有相应胜任能力的税务代理执业人员承担。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应严格按照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和权限开展工作。

（二）拟订税务代理计划

实施复杂的税务代理业务，应在税务代理委托协议签订后，由项目负责人编制代理计划，经部门负责人和主管经理（所长）批准后实施。税务代理计划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①委托人的基本情况；②代理事项名称、要求及范围；③审验重点内容及重点环节的选择；④采取的方法及所需的主要资料；⑤代理工作及实施进度和时间预测；⑥人员安排及分工；⑦风险评估；⑧代理费用预算；⑨其他。

（三）编制税务代理报告

代理计划经批准后，代理项目负责人及其执业人员应根据代理协议和代理计划的要求，向委托方提出为完成代理工作所需提供的情况、数据、文件资料。根据委托人的授权和工作需要，承办的执业人员应对委托人提供的情况、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验证、核实。在此基础上，制作税务代理报告、涉税文书，经征求委托人同意后，加盖公章送交委托人或主管税务机关。税务代理报告实行三级审核签发制，即代理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经理（所长）签字后，方可加盖公章送出。代理项目负责人、部门经理、经理（所长）应为执业注册税务师。执业注册税务师对其代理的业务所出具的所有文书有签名盖章权，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税务代理过程中，税务代理执业人员遇到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向所在的税务师事务所和主管税务机关报告：①现行税收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或规定不够明确的；②委托人授意代理人员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仍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③委托人自行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经劝告不停止其违法活动的。

（四）制作、保存税务代理工作底稿

税务代理工作底稿是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在执业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书面工作成果和获取的资料。税务代理工作底稿应如实反映代理业务的全部过程和所有事项，以及开展业务的专业判断。依照税务代理事项要求编制的税务代理工作底稿，应当内容完整、格式规范、记录清晰、结论准确。不同的代理事项应编制不同的工作底稿，其基本内容包括：①委托人名称；②委托业务项目名称；③委托业务项目时间或期限；④委托业务实施过程记录；⑤委托业务结论或结果；⑥编制者姓名及编制日期；⑦复核者姓名及复核日期；⑧其他说明事项。

税务师事务所要建立健全工作底稿逐级复核制度，有关人员在编制和复核工作底稿时，必须按要求签署姓名和日期。税务师事务所要指定专人负责税务代理工作底稿的编目、存档和保管工作，确保工作底稿的安全。

（五）出具税务代理工作报告

税务代理执业人员在委托事项实施完毕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以经过核实的